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Clotilde **Ferry** 女士(摩纳哥)

一. 引言

1. 2015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5年10月7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议程项目59至63)举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8日、9日,和12日至15日第2、3、4、5、6和7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4/70/SR.2-7](#))。委员会在10月15日第7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9采取了行动(见 [A/C.4/70/SR.7](#))。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A/70/23](#), 第七和第十三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70/67](#))。
4. 在10月8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2015年开展的活动(见 [A/C.4/70/SR.2](#))。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三章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5.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获悉特别委员会报告(A/70/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草案一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以 154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一(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塞拉利昂。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 塞拉利昂代表团随后指出，该团原本打算投赞成票，印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的话，他们会投赞成票。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细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¹ A/70/67。